

**DEATH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and INSTRUCTIONS****死亡證書資訊與指引****資訊：**

「人口記錄」要求申報的姓名(詳見第 1C、6C、7C、9C 和 12C 項)是指出生時所取的姓名、或透過領養、法庭命令或入籍所改的姓名。別名(AKAs)與化名無法以合法姓名載於出生記錄上。

**指引：**

1. 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僅**可由「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03526 條款規定的獲授權人士領取一份用於確定登記人的身分(證書上所載者)的出生記錄核證副本。(第 1 頁指明獲授權提出申請的個人。)而所有其他人士可能會接收到一份註明了「非確定身分的有效文件，僅供參考」(“Informational, Not a Valid Document to Establish Identity.”)的核證信息副本。
2. 每一份死亡記錄申請均須另行填妥一份申請表。
3. 請填妥第 1 頁**申請人資料**部分並在指定簽署欄處提供你的簽名。在**已故人士資料(Decedent Information)**部分，請你提供全部可用於鑑別死亡記錄的資料。若你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準確，我們無法翻查到記錄。
4. **宣誓書：**
  - 獲授權個人申請核證副本必須簽署所附屬的宣誓書，在「作偽證受懲罰」的規定下聲明，他們符合資格領取死亡記錄核證副本並指明與登記人(證書上所載者)的關係 - 關係必須是申請表第 1 頁上所列明的其中一類關係。
  - 若是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宣誓書**必須**經由美國公證人作公證。(尋求公證人，請翻閱本地黃頁或致電本地銀行機構。) **請注意：**由美國境外公證人所簽立的公證書，不予接納。宣誓書必須在美國的大使、公使、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人員或任何在外國負責對記錄作公證加封的法官面前宣讀。(CA CCP 2014) 執法人員或本地與州政府機關員工則可豁免於公證要求。
  - 若申請死亡記錄的核證信息副本，則無需提供宣誓書。
5. 每份副本申請均需遞交 24 美元 **並連同**預付郵資的回郵信封。若搜尋不到紀錄，仍需扣翻查記錄費 24 美元(依據法律規定)並會向申請人發出「無公共紀錄證書」。請表明你要申請的副本數量並附上填寫了適當金額的個人支票，要求支票必須是預印有帳戶持有人姓名並由美國發卡銀行發行的，國外支票或郵政/銀行匯票(即國際匯票)不予接納，支票抬頭請寫 SF County Clerk。 **請郵寄支票或匯票 - 請勿寄現金(凡以現金方式支付費用，若丟失、寫錯地址或未能送達，概不負責)**。若你欲索取已履行訂單的回郵快遞追查號或派達證明，你必須提供一份預付回郵快遞運單或派遞單據，例如：Federal Express、USPS Priority、UPS 或其他郵政快遞的郵寄運單。若你無法出示所選履行訂單的郵政速遞物流的回郵快遞運單或派遞單據，我們概不負責。將已填妥的申請表 **並連同**預付郵資的回郵信封寄送至三藩市縣書記辦公室(SF County Clerk)，郵寄地址如下：

SF County Clerk Vital Records  
SF City Hall #168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

[www.sfgov.org/countyclerk](http://www.sfgov.org/countyclerk)

**死亡記錄核證副本申請表**

填寫申請表前，請參閱資訊與指引

為了竭力預防身分盜竊的發生，加州法律(「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03526 條款) 僅准許申請表上所列明的獲授權人士領取記錄核證副本。而所有其他人士，則會向其發出附加註明「非確定身分的有效文件，僅供參考」的核證信息副本。請指明你要申請的核證副本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申請一份 <b>核證副本</b> 。此份副本將確定登記人身分。(領取核證副本，你 <b>必須</b> 通過勾選下方所列出的選項 <b>指明你與登記人的關係，並填妥附屬的宣誓書</b> 聲明你符合資格領取核證副本。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的話，宣誓書 <b>必須</b> 公證，但如果你是執法人員或是本地或州政府機構員工，則屬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申請一份 <b>核證信息副本</b> 。此份文件上將印有註明「非確定身分的有效文件，僅供參考」。(無需提供宣誓書。)
--	---

**費用:** 每份副本 24 美元 (抬頭請寫 SF County Clerk)。請遞交由美國發卡銀行發行的預印有帳戶持有人姓名的**支票**，**國外支票、匯票或本票概不予接納 - 切勿寄現金** (凡以現金方式支付費用，若丟失、寫錯地址或未能送達，概不負責)。若搜尋不到記錄，仍需扣翻查記錄費 24 美元 (依據法律規定) 並會向申請人發出「無公共記錄證書」。

**請注意:** 兩份文件均是我們辦公室所存檔正本的核證副本。兩份文件剔除註明以及輯除簽名與社會安全工號後，所載內容一致。

領取一份**核證副本**，我是：

- 登記人(證書上所載者)的父母一方或法定監護人 (法定監護人**必須**提供文件)。
- 法庭命令授權領取記錄的一方 (請包括法庭命令副本在內)。
- 依法律規定，從事公務的執法部門人員或另一政府機構代表。(代表政府機構的公司**必須**提供政府機構的授權書)。
- 登記人的其中一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兄弟或姐妹、配偶或同居伴侶。
- 登記人或登記人遺囑委託的代表律師，或法規授權或法庭任命代表登記人或登記人遺囑行事的任一個人或機構。
- 在受僱期間及工作範圍內代表上述 (1) 至 (5) 項 (已包括在「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7100 條款部分內) 所指明的人士行事及申領死亡證核證副本的任一殯儀館代理或職員。
- 授權書委託人或登記人的遺囑執行人。(請包括授權書副本一份或鑑定遺囑執行人的證明文件在內)。

**申請人資料 (請正楷書寫或打字) 今天日期:**

代理人姓名 (如適用)	代理人案件編號	申請目的
申請人正楷姓名	申請人簽署	
郵寄地址 - 號碼、街道	附寄金額 請勿寄現金 \$	副本數量
	電郵地址	
市	接收副本者姓名，如不同於申請人的姓名	
州/省	郵政編碼	副本郵寄地址，如不同於申請人的郵寄地址
日間電話 (包括區號) ( )	國家	市
		州
		郵政編碼

**已故人士資料 (請正楷書寫或打字)**

已故人士名字	中間名	姓氏	性別 __女 __男
死亡 市(必須在加州內)	死亡 縣	出生日期 - 月/日/年	出生州
死亡日期 - 月/日/年 (如不詳，請填寫大致死亡日期)		社會安全號	記錄是否經過修改? __是 __否
母親/父母一方 出生姓名 - (名字、中間名、姓氏)		已故人士同居伴侶/配偶姓名 (名字、中間名、姓氏)	

由辦理部門填寫	ISSUE DATE - MONTH, DAY, YEAR	LRN	OTHER/# COPIES
	BANKNOTE NUMBER	RECEIPT NUMBER	BY: _____ DEPUTY

宣誓書

本人 \_\_\_\_\_，在加州法律之作偽證受懲罰的規定下聲明，本人正是獲委任或授權 (申請人正楷署名)

的人士，定義定義見於「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03526 (c)條款，符合資格領取下列人士的出生證書、死亡證書或結婚證書的核證副本一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證書上所載者的姓名, 申請人與證書上所載者的關係 (必須是申請表第 1 頁所列明的與登記人有其中一項關係的人士)

(如下內容必須要求公證人或三藩市縣書記人口記錄員工共在場時方可填寫。)

Subscribed to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_\_\_\_, at \_\_\_\_\_, \_\_\_\_\_ (State)/州

(Applicant's Signature)/ (申請人簽署)

請注意: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請務必連同使用下方公證書作公證的宣誓書一併遞交。(執法人員或本地及州政府機構員工則可豁免於公證要求)。

CERTIFICATE OF ACKNOWLEDGMENT/公證書

A notary public or other officer completing this certificate verifies only the identity of the individual who signed the document to which this certificate is attached, and not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or validity of that document. /公證人或其他人員填妥這份證書，僅限核實簽署證書所附屬文件的人士的身分而並非證實該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或有效性。

State of \_\_\_\_\_ )

州

County of \_\_\_\_\_ )

縣

On \_\_\_\_\_ before me, \_\_\_\_\_ personally appeared \_\_\_\_\_ 於 \_\_\_\_\_ 在本公證人 (insert name/填入姓名) (insert title/填入頭銜)的面前，親自出現的

who proved to me on the basis of satisfactory evidence to be the person(s) whose name(s) is/are subscribed to the within instrument and acknowledged to me that he/she/they executed the same in his/her/their authorized capacity(ies), and that by his/her/their signature(s) on the instrument the person(s), or the entity upon behalf of which the person(s) acted, executed the instrument. I certify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at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s true and correct./ 提出讓本人信納的依據證明，他/她/他們同意文書上的簽署人正是其本人以及確認各自行使同等的權限能力，並確認他/她/他們或實體將代表文書上簽署人行事，簽立文書。本人在加州法律之「作偽證受懲罰」的規定下證明上述內容真確無訛。

WITNESS my hand and official seal. / 茲蓋手章及正式印章見證。(SEAL)/蓋章

SIGNATURE OF NOTARY PUBLIC/公證人簽署